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亞儒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滿

0000000000000000

全福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查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
01 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上訴利益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8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10 書記官 邱佑儒